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複製取得私人或民間團體古文書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91年4月22日臺秘字第0910001023號函發布訂定
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臺採字第10300018194號函發布修正

- 一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加強蒐集臺灣地區地方文獻史料，複製取得私人或民間團體收藏古文書，以充實本館館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古文書，係指有關臺灣地區公私權益之字據簿冊、證書等文字史料。
- 三、複製取得權利包括典藏、提供閱覽、再複製、展示、出版、外借合作等事項。
前項權利之行使，須取得提供者書面同意。
- 四、複製取得之古文書，提供者應證明確實持有；本館使用時，應註明提供者姓名、資料等。
- 五、本館於取得古文書提供者同意複製後，得贈送提供者複製古文書之目錄及數位影像乙份。
- 六、提供大批古文書無償複製者，本館得予獎勵。